澎湖縣政府推廣購置節能家電獎勵補助作業要 點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一月六日核定「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」, 本府為推動該行政院核定辦理事項,持續推動澎湖建設低碳示範島之 建設方向,並配合於一百零四年年底前提出臺灣版的「深度去碳途徑 計畫」之政策方向;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原則同意納 入「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」。為使申請者快速了解申 請所需之資料,爰修正「澎湖縣政府推廣購置節能家電獎勵補助作業 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」,其修正要點如下: 一、因草案第七點為須具備之申請文件,故將本要點「正面一張、產 品上張貼可清楚辨識型號及種類之商品標示一張,共二張」併入 第七點第七款內說明,故刪除此處。(修正草案第四點)

- 二、為使申請者方便閱讀,將申請資料七項分別條列敘述之,故修正 及增訂第四款至第七款。(修正草案第七點)
- 三、保證書係廠商與買家之間保證維修期限,本府僅為對照其機號用 意,其保證書之日期非必要審查項目。另為避免民眾及廠商提供 不實資料,故增訂第十三款以茲證明。(修正草案第九點)

澎湖縣政府推廣購置節能家電獎勵補助作業要 點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說 四、申請補助案件由承辦單位將造冊四、申請補助案件由承辦單位將造冊四、申請補助案件由承辦單位將造 因草案第七

四、申請補助案件由承辦單位將造冊 編號,若當年度中央補助款之預算 用罄,即停止補助。

補助產品:購買冷氣機應附上安 裝後照片佐證,本年度限定自然 人以申請二台為限,法人團體機 構、公司行號以申請十台為限, 電器行代送申請表以每週送件三 十台為限。 一 开明棚助采杆田尔州平位府边 一 冊編號,若當年度中央補助款 之預算用罄,即停止補助。

因為請要張可號品二點明處等須文點、清及標張第,公案集件「品楚種示」,七故第一人款刪上上辨類張第內除出上辨類張第內除

- 七、申請人於受補助產品安裝完成 後,應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:
 - (一)補助購置節能標章產品申請表。
 - (二)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 收執聯或收據正本(收據應加蓋免 用統一發票專用章,並載明銷售商 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)。
 - (三)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 (卡)顧客收執聯正本(載明廠牌及 機型),經受理單位蓋章影印後歸 還。
 - (四)申請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五) 電匯戶頭帳號影本。
 - (六) 產品所附之第一、二級節能 標章貼紙。
 - (七) 安裝後照片:

窗型冷氣:安裝後正面照一張及產 品上張貼可清楚辨識型號及種類 之商品標示一張,共二張。

- 七、申請人於受補助產品安裝完成 後,應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: (一)補助購累節於標竟產品申請
 - (一)補助購置節能標章產品申請表。
 - (二)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 收執聯或收據正本(收據應加蓋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,並載明銷 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 名)。
 - (三)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 (卡)顧客收執聯正本(載明廠牌 及機型),經受理單位蓋章影印後 歸還。
 - (四)申請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 本及電匯戶頭帳號影本。
 - (五)產品所附之第一、二級節能標章貼紙及安裝後照片(二張)。

 分離式冷氣:安裝後室外機正面照 一張及產品上張貼可清楚辨識型 號及種類之商品標示一張,共二 張。

- 九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 府應逕為退件不予補助:
 - (一)補助申請表未簽名。
 - (二)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 法審核。
 - (三)補助對象資格不符。
 - (四)補助項目或機型不符。
 - (五)未於補助期間內購買。
 - (六)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時間。
 - (七)保證書(卡)所載日期不超過 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之前後 七天。
 - (八)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。
 - (九) 經稽查有囤積事實。
 - (十)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機關補助。
 - (十一)預算告罄。
 - (十二)所附照片與申請表上所填資料不符。

- 九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本府應逕為退件不予補助:
 - (一)補助申請表未簽名。
 - (二)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 - (三)補助對象資格不符。
 - (四)補助項目或機型不符。
 - (五)未於補助期間內購買。
 - (六)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時間。
 - (七)保證書(卡)所載日期早於 發票或收據所載日期。
 - (八)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。
 - (九)經稽查有囤積事實。
 - (十)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 他機關補助。
 - (十一)預算告罄。
 - (十二)所附照片與申請表上所填資料不符。

保與證府機證必目票日天證買維僅號書要故或期。係之期對意日審修收之職則其期查為所後顧問,照其期查為所後商保本其保非項發載七